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0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沈洪建材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4MAC8YMNF0J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南二巷9号裕龙苑1-38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沈增焕

身份证件号码：*****4536

2025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南二巷9号裕龙苑1-

38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沈洪建材销售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售的燃气具专用管标注：“生产厂家为普宁市赤岗灶顺塑料制品厂，GB 29993-2013，生产日期 2024 第3季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年第7号，《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GB44023-2024）。发布日期：2024年4月29日，实施日期：2024年8月1日。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GB29993-

2013标准的废止日期为2024年8月1日。从2024年8月1日起，GB29993-

2013标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市场上禁止销售执行该标准的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4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我局于2025年4月2日对经营者沈增焕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自述于2024年11月从一上门推销的人员购进20米燃气具专用管瓶(标注：“生产厂家为普宁市赤岗灶顺塑料制品厂，GB 29993-2013，生产日期 2024第3季度。”)，进货单价是每米3元，进货金额60.00元。我局执法人员未查获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当事人自述未留存进货票据。

截至2025年3月25日，当事人以5.00元/米的销售价销售了10米燃气具专用管，剩下10米尚未销售。获销货款50.00元，利润20.00元。以上燃气具专用管货值共计100.00元，违法所得20.00元。由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做购进、销售台账，无法提供销售单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未查获当事人的销售票据，经对比市面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当事人陈述的进销价格部分予以采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资质；
2. 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3.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的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及销售价格的事实。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

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4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年第7号，《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GB44023-2024）。发布日期：2024年4月29日，实施日期：2024年8月1日。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GB29993-

2013标准的废止日期为2024年8月1日。从2024年8月1日起，GB29993-

2013标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市场上禁止销售执行该标准的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故当事人销售的燃气具专用管不符合国家标准。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的规定，涉嫌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燃气具专用管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10米(标称生产企业：普宁市赤岗灶顺塑料制品厂)；
- 2、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
- 3、罚款人民币160.00元。以上共计罚没款1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05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